

「新創與企業共創平台」成果影片製作

採購規範書

一、採購目的

為完整呈現「新創與企業共創平台」推動過程及執行成果，透過專業影像製作團隊進行前置規劃、實地拍攝及後期製作，將計畫成果轉化為具體、清楚且具傳播效果之影像內容，供後續成果發表、活動展示及相關宣傳管道使用。

二、採購內容及數量

- (一) 製作成果宣傳影片共計 10 集。
- (二) 每集影片長度原則約 3 分鐘，實際長度得依各集內容及經委託單位確認之腳本調整。
- (三) 影片內容應依委託單位提供之腳本、拍攝大綱、計畫資料、成果內容及受訪對象等資料進行規劃與製作。
- (四) 影片呈現方式原則包括：
 - 1. 計畫執行場域及環境紀錄。
 - 2. 計畫執行情形及工作過程拍攝。
 - 3. 相關人員或代表性人物訪談。
 - 4. 技術、產品、服務或計畫成果展示。
 - 5. 重點資訊、數據及成果內容之圖像化呈現。
 - 6. 其他經雙方確認之情境或補充畫面。

三、工作項目及執行規格

(一) 前置規劃

- 1. 廠商應依委託單位提供之各集腳本、拍攝大綱、受訪對象、計畫資料及成果內容，進行影片製作規劃。
- 2. 與委託單位確認各集影片主題、內容架構、拍攝重點、訪談方式及預期呈現成果。
- 3. 規劃各集影片之拍攝流程、場景安排、拍攝時程、所需設備及人力配置。
- 4. 依實際拍攝條件提出畫面呈現、訪談拍攝及敘事結構建議。
- 5. 拍攝腳本、拍攝大綱或執行規劃應經委託單位確認後始得執行。

(二) 拍攝執行

- 1. 依雙方確認之腳本或拍攝大綱，至指定地點進行實地拍攝。

2. 拍攝內容應包括場域環境、計畫執行情形、人物訪談、工作過程、成果展示及相關情境畫面。
3. 得標廠商應依現場環境及拍攝需求，配置適當之攝影、燈光、收音及其他必要設備。
4. 拍攝畫面應兼顧不同景別、構圖、運鏡及現場調度，以確保影像內容完整並具觀看品質。
5. 得標廠商應配合委託單位及受訪對象可配合之時間辦理拍攝。
6. 拍攝過程如因天候、場地、受訪者行程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需調整，得標廠商應主動與委託單位協調替代方案。

(三) 後期製作

1. 整理及篩選各集拍攝素材。
2. 進行人物訪談內容剪輯、影片結構編排及敘事節奏調整。
3. 辦理影片剪輯、畫面調色、音訊處理及音量平衡。
4. 依影片內容製作圖文動畫、重點文字、成果數據圖像及必要之視覺特效。
5. 各集影片應維持一致之影像風格、視覺識別、字體運用、字幕格式及資訊呈現方式。

(四) 背景音樂及素材授權

1. 各集影片應依主題及內容搭配適當之背景音樂及音效。
2. 影片內容不得使用有違法令、侵害他人權利或與計畫形象不符之影像、文字、聲音及素材。
3. 所使用之音樂、音效、圖片、影像、字型、動畫模板或其他第三方素材，均應具合法授權。

四、影片品質要求

- (一) 影片應具備完整敘事架構，清楚呈現各集主題、計畫執行內容及具體成果。
- (二) 拍攝畫面應清晰、穩定，避免明顯失焦、晃動、曝光異常或雜訊。
- (三) 訪談及現場聲音應清楚可辨，不得有嚴重環境噪音、爆音或音量不一致情形。
- (四) 字幕、圖卡及動畫內容應正確、清楚且易於閱讀，不得有錯字、漏字或資訊錯誤。
- (五) 各集影片之片頭、片尾、字幕、圖卡、配樂及視覺風格應具有一致性。
- (六) 影片內容應符合委託單位之組織形象及成果宣傳需求。
- (七) 各集影片原則應包含初版及至少 2 次修改，修正至經委託單位確認定稿為止。

五、驗收與交付項目

- (一) 成果宣傳影片共 10 集之定稿數位檔案。